

雲林區110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舞蹈專長)



學校名稱：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
學校地址：雲林縣水林鄉松北村一之一號
聯絡電話：05-7841801 # 219
學校網址：<http://www.nsjh.ylc.edu.tw>

目 錄

一、	依據	1
二、	招生班別及名額.....	1
三、	招生對象及區域.....	1
四、	招生作業時程	1
五、	錄取方式及超額比序項目	3
	(一) 錄取方式	3
	(二) 教育會考成績佔總成績 10%之說明.....	4
	(三) 超額比序項目.....	4
六、	附件	5
	附件一、報名表	5
	附件二、准考證	7
	附件三、報名委託書.....	9
	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書	11
	附件五、錄取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5
	附件六、申訴書	17

一、依據

- (一) 雲林縣政府109年10月19日府教學二字第1090561175號函辦理。
- (二) 110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109年12月18日虎農教字第1090010255號函，雲林區110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第2次審查結果辦理。
- (三) 雲林縣政府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府教學二字第1102406553號核備函辦理。

二、招生班別及名額

班別	類別	年級	招生班級數	招生人數
普通班	舞蹈專長	高一	1	30

三、招生對象及區域

- (一) 招生對象：凡對舞蹈、古典藝術有興趣之國中畢業學生。
- (二) 區域：全國對舞蹈、古典藝術有興趣的學生均可報考，不受就學區限制。

四、招生作業時程

工作項目	日期	備註說明
簡章下載	110年 1月15日(五)	簡章及報名表公布於本校學校網站，可自行下載。(網址： http://www.nsjh.ylc.edu.tw)
報名暨 郵寄繳件	110年 3月 3日(三) 至 110年 3月24日(三)	1. 通訊報名 收件地址：65242雲林縣水林鄉松北村 1-1 號 收件人：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 教務處 2. 現場報名 報名時間：每日上午 08:30~11:30、下午 13:30~16:30 報名地點：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 教務處 地址：雲林縣水林鄉松北村 1-1 號 聯絡人：許玉芳 小姐 聯絡電話：05-7841801 # 219 3. 報名手續（可委託或通訊報名） (1) 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一)及准考證(如附件二) (2) 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與學歷證件（在學生以學生證代替）影本各一份。

		(3) 原校 110年 3 月 1日止獎懲證明（非應屆畢業生請回原校申請在學期間獎懲證明）。 (4) 標準信封 2 個：信封上須寫明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 36 元限時掛號郵票，以便寄發測驗結果。 (5) 報名費 1,000 元，現場繳費。(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報名費減半，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免報名費) (6) 委託報名者，請填寫委託書(如附件三)。 (7) 採通訊報名者，請以限時掛號郵寄，准考證於測驗當日報到時發放。 以上資料一律以 A4 紙列印，影本需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學生親自簽名，並依(1) 回郵信封 (2) 報名表 (3)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 (4) 獎懲證明 (5) 委託書依序排列。
測驗日期	110年 3月27日(六)	測驗時間 上午 08:30~11:30、下午 13:30~16:30。 測驗地點 1. 測驗地點於本校舉行，試場於前一天公告於學校官網及川堂公布欄。 2. 學生請於110 年 3 月 27日(六) 上午 08：00 於學校川堂報到。
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110年 3月31日(三)	1. 因全部榜單結果，除術科測驗成績外，還需加上教育會考佔總成績10%這項成績為總成績。 2. 此通知書上，不含教育會考成績10%之結果。 3. 詳細總成績=術科各項成績+教育會考10%，待國中教育會考結果公告，再於放榜日公告總成績及錄取榜單。
成績複查	110年 4月 1日(四)	1. 成績複查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2. 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 3. 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四)。 4. 一律採現場親自或委託複查，逾期不受理。 5. 申請收件地點：本校教務處。 6. 複查費用：無。
放榜	110年 6月 9日(三)	於9:00後公告放榜。 榜單公布於本校官方網站。 網址: http://www.nsjh.ylc.edu.tw
報到	110年 7月 8日(四)	1. 日期與就學區免試入學報到日同一日。 2. 上午 08:30~11:30、下午 13:30~16:30於蔦松藝術高中川堂報到。 3. 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4. 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錄取學生聲明	110年 7月12日(一)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五) 於7月12日

放棄錄取資格		(一)下午4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申訴處理	110年 7月13日(一)	1. 學生對於本校辦理單獨招生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附件六)。 2. 申訴書應於事件發生之日起至7月13日(一)下午4點前(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地址：65242 雲林縣水林鄉松北村 1-1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 本校收文後以書面答復。

五、錄取方式及超額比序項目

(一) 錄取方式

1. 採以專長測驗方式，擇優錄取，測驗項目、百分比如下表所示：

專長項目	舞蹈專長
評分項目 百分比	1. 中國古典舞 30% (含自選中國舞組合1分鐘以內)
	2. 腰腿功 25%
	3. 毯子功 15%
	4. 書面審查資料 10%
	5. 口試 10%
	6. 教育會考成績 10%
注意事項	1. 請穿著適合舞蹈動作之服裝。

2. 以上各科總積分以 100 分計算，擇優錄取。
3. 各科學生報考名人數未超過各科核定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若超過者，採比序方式錄取為正取名額，其餘得依超額比序成績高低列為備取序位。
4. 書面審查資料應含：
 - (1) 在校歷年成績
 - (2) 獎懲紀錄
 - (3) 自傳
 - (4) 學習計畫 (短期、中期、長期計畫)

(5) 學習目標 (短期、中期、長期目標)

(二) 教育會考成績佔總成績 10%之說明

教育會考積分之採計，依據畢（結）業生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各科(包含國、英、數、社、自等5科)成績，教育會考成績為A++、A+、A，每科6分，教育會考成績為B++，每科5分，教育會考成績為B+，每科4.5分，教育會考成績為B，每科4分，教育會考成績為C，每科2分，最高滿分為30分。則依學生之會考積分 $\times \frac{1}{3}$ 為教育會考成績，無條件取至小數第2位。

例如：A 學生教育會考積分為 21，則 $21 \times \frac{1}{3} = 7$ ，此學生的教育會考得分為 7。

例如：B 學生教育會考積分為 20.5，則 $20.5 \times \frac{1}{3} = 6.83$ 。

(三) 超額比序項目

當報考名額超過錄取名額時，則依據上表上列項目全數採計積分，並依下列順次進行比序：

第一順次：依學生之「總積分」進行比序。

第二順次：第一順次比序同分，則依「中國古典舞」積分，進行比序。

第三順次：第二順次比序同分，則依「腰腿功」積分，進行比序。

第四順次：第三順次比序同分，則依「毯子功」積分，進行比序。

第五順次：第四順次比序同分，則依「書面審查資料」積分，進行比序。

第六順次：第五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口試」分，進行比序。

第七順次：第五順次比序同分，則依「教育會考成績」分，進行比序。

六、附件

附件一、報名表

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

雲林區 110 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若相片太大 請自行裁剪〉
性別		甄選 班別	☐ 普通班(舞蹈專長)		
畢業學校	縣〈市〉 國中	☐ 應屆畢業 ☐ 非應屆畢業 畢業年月： 年 月			
家長或 監護人		聯絡 方式	電話： 手機：		
住址					
身分證字號		家長或 監護人簽名		學生 簽名	
測驗日期	學生請於 110 年 3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 08：00 於學校川堂報到				
繳交資料	一、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上貼本人二吋相片各一張〉。 二、原校 110 年 3 月 1 日止獎懲證明。 三、身分證明文件。 四、繳交報名費 1,000 元。(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報名費減半，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免報名費)				
初審	☐ 通過 ☐ 不通過	1. 繳驗證件 經辦人蓋章		2.收費	
				3.核發 准考證	
出席 紀錄	☐ 缺席 ☐ 其他：	甄試委員 簽章			

附件二、准考證

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
雲林區110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准考證

兩吋半身照片
黏貼處

學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名班別	☐ 普通班(舞蹈專長)
測驗日期	110年 3月 27 日(星期六) 上午 08:30~11:30、下午 13:30~16:30
測驗地點	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 地址：雲林縣水林鄉松北村 1-1 號
備 註	學生請於 110年 3月 27日(星期六)上午 08：00 於 學校川堂報到。

委 託 書

考生_____茲委託代理人_____辦理

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 雲林區110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之報名作業。

委託人姓名： (親自簽名蓋章)

行動電話：

地址：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受委託代理人姓名：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書

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

雲林區110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複查範圍			
申請複查日期	110年4月1日(四)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由報名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於申請日期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填寫複查請表並檢附『成績結果通知書』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辦理。
2. 不受理郵寄申請。
3. 複查結果如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

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

雲林區110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原通知書寄回。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110年7月08日(五)下午4時30分前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及相關表件，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申請複查日期	110年4月1日(四)	申請人簽章	

委 託 書

考生_____茲委託代理人_____辦理

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 雲林區110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之成績複查申請。

委託人姓名： (親自簽名蓋章)

行動電話：

地址：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受委託代理人姓名：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五、錄取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

雲林區110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1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本人經由雲林區110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貴校 ☐ 普通班(舞蹈專長)，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10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

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

雲林區110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2聯 學生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本人經由雲林區110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貴校 ☐ 普通班(舞蹈專長)，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10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已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10年7月12日（一）下午4時前，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自送至本校辦理。
- 二、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1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2聯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附件六、申訴書

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

雲林區110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申訴書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國中 就讀學校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家	()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10年 月 日	
家長 (或監護人)	(簽章)	與學生關係		

